**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節約能源管理要點**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年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配合政府政策，有效使用能源及設備維護管理，依據能源法第9、11、12 條與經濟部96 年6月11日修正之「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特訂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依本要點設節約能源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組成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本委員會下設節能推行小組(以下簡稱節能小組)，由總務處環安衛中心、營繕組、保管組、事務組、教務處課務組、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各學院等組成。節能小組置能源管理人員一名。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定期召開會議(合併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並於行政會議報告執行成效。

 (二)審查環境保護、能源教育、節約能源資訊等相關課程規劃。

 (三)審查推動學生宿舍節約能源措施與教育宣導計畫。

 (四)審查節能管理計畫與節能改善計畫，並督導節能執行成效。

 (五)訂定其他有關節約能源管理之措施。

四、節能小組職掌分工如下：

 (一)總務處環安衛中心：督導能源管理相關措施。

 (二)總務處營繕組:

 1. 負責擬訂節能管理計畫、空間用電設備檢查及節能數據整理。

 2. 檢討全校用水、用電、燃料之耗能情況。

 (三)總務處保管組：協助空間用電設備管制。

 (四)總務處事務組：協助夜間空間照明及用電設備檢查。

 (五)教務處課務組：建立環境保護、能源教育、節約能源資訊等相關課程規劃。

 (六)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建立學生宿舍節約能源有關措施與教育宣導計畫。

 (七)各學院：抽查所轄空間下班(課)時段用電設備。

 （八）能源管理人員:執行節能相關工作。

五、依本要點作業需要，各單位配合工作事項：

 (一)總務處營繕組配合節能管理計畫，編列年度預算定期保養設備，以及節約能源工程的發包與施作，節約能源之執行成效與檢討。

 (二)教務處課務組提供空間課表供營繕組規劃節能措施與建議事項。

 (三)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學生宿舍節約能源措施與教育宣導計畫執行與督導。

 (四)各學院負責各學系所科（學程）的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

 （五）各單位辦公空間，由該單位主管負責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

六、本校各類節約能源管理措施規定如下：

 (一)用電管理方面

 1.照明設備節能措施

 (1)一般辦公室基本照明設計則為500~750Lux，但精細作業及特別需要使用眼力的場所，得另增加局部照明。

 (2)各公共場所、走道或廣場之照明，由營繕組規劃責任分區管制。

 (3)各單位空間依使用狀況，務必隨手關閉已不需要之空調、照明及設備等。

(4)走廊及通道等照明需求較低之場所，設定隔盞開燈或減少燈管數；白天如照度足夠，可不必開燈。

 (5)各單位人員應隨時注意所在樓層區域之公共照明、空調，若有燈管老化、故障或空調異常，請即報請營繕組修復。

 (6)中午休息時間（12:00~13:00），請各單位人員自行關閉室內與走廊不必要之照明。

 (7)校園道路夜間照明開燈時間：

 A.夏天時段為18：30～22：00，主要照明區段延長至凌晨3：00。

 B.冬天時段為17：40～22：00，主要照明區段延長至凌晨3：00。

 (8)運動場(籃球、網球場)夜間照明開燈時間：

 A.夏天時段為18：30～21：00，新籃球場星期五不開燈。

 B.冬天時段為17：40～20：30，新籃球場星期五不開燈。

 C.寒暑假期間，運動場(籃球、網球場)夜間照明不開燈，若有夜間活動， 得依實際需求申請使用。

 (9)學生宿舍寢室內，若所有住宿人員均離開時，務須關閉電燈及風扇。平時請生輔組派人稽核，若有未關閉電燈及風扇情形，請由生輔組勸導，必要時得依本要點七懲處。

 (10)圖書館現有書桌燈的區域及臨窗區上方燈具白天不開，只在夜間或天色陰暗時開啟。書庫區設有分區自動感應照明，閱讀區視人數多寡，調整照明開燈區域，減少能源使用之浪費。

 2.空調管理與電梯節能措施

 (1)行政大樓及圖書館中央空調冷氣，開機溫度設定範圍以25-28oC為準。

 (2)空調使用期間應緊閉門窗，以防止冷氣外洩或熱風滲入。

 (3)進修部課程除語言專業教室外，其他調整至管理教學大樓。

 (4)為減少空調效能，營繕組應視情況不定期保養設備。

 (5)全校各大樓之電梯，除行動不便電梯外，其餘電梯設定分層使用，並依使用狀況管制開放電梯數量。

 (6)假日及寒、暑假時段有2 部以上電梯者，停用部分電梯。

 (7)宣導步行走樓梯有益健康。

 (8)使用單位需自行清洗冷氣過濾網。

 3.其他用電管制

 (1)飲水機於寒、暑假時段，未使用之設備停止供應電源。

 (2)外包營業單位設置獨立電錶並每月抄錶統計分攤費用。

 (3)下班時請確實檢查設備是否關閉電源。

 (二)用水管理方面

 1.校區各廁所採用省水馬桶及省水龍頭。

 2.各單位使用之給水設備如馬桶或洗手台請節約使用，並隨時關閉，若有發現漏水狀況，請通知營繕組修復。

 3.各類處理過之特殊用水(如ＲＯ水)，限公務使用。

 4.校園設有室外供公務使用之水龍頭，請勿用來清洗私人車輛或作其他用途。

 5.學生宿舍熱水使用，熱水設備運轉時段為(17:00~24:00)，嚴禁在浴室內以熱水洗衣服，在洗衣間洗衣服時亦請將水龍頭調整中小量為宜。

 (三)燃料柴油管理方面

 1.校區各鍋爐柴油每年定期向油品供應商訂約以最優惠價格採購，節省經費。

 2.購油時營繕組隨車監督取卸，保證所購油量正確。

 (四)環保教育管理措施

 1.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力行5R 環保教育原則，實踐「減用」(Reduce)、「再利用」(Reuse)、「有利回收」(Recycle) 、「再思考」(Rethink)、「拒用」(Reject)。

 2.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落實資源回收工作，配合學校進行「廢電池、紙容器、鋁箔包、保特瓶、鐵鋁罐、玻璃、紙類、保麗龍」等資源之分類、回收與再利用。

 3.請各單位人員隨手關電器、拔插頭或更換為「可開關式插座」。

 4.所有汽、機車進入校園，停車超過一分鐘應即熄火，禁止車輛引擎怠速運轉。

 5.公文書、會議資料儘量使用電子郵件或投影簡報，減少影印及紙張用量。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配合節約能源措施之執行與推動，對於節約能源有功單位及人員，由節能小組推薦報請校長核定予以獎勵，違反節約能源規定者，依教職員工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